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42號

原告 立宸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濬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宸

被告 丁榮龍

訴訟代理人 金正浩

吳澄潔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錦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18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宏緯